

(六)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

2005年,先后对然乌乡中心校改扩建工程、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工程、县公安局综合楼工程、县公安局看守所重建工程、县林业局果园喷灌工程、县人民法院综合楼工程等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

表4-9 1991年~2005年乡城县审计局审计情况表

年度	审计单位数(个)	审计总金额(万元)	违纪违规金额(万元)	上缴财政(万元)
1991	15	803.13	9.32	0.58
1992	—	—	—	—
1993	2	69.50	1.10	0.31
1994	5	1858.57	23.97	0.46
1995	8	2415.96	119.42	12.86
1996	6	1609.42	4.46	1.02
1997	8	6020.38	65.67	6.23
1998	8	6852.07	33.51	0.34
1999	11	21417.38	553.87	0.40
2000	18	13734.83	279.85	25.34
2001	22	6505.80	42.49	1.15
2002	18	11805.00	—	—
2003	24	16538.00	300.00	2.80
2004	19	10779.00	95.90	6.00
2005	20	—	340.00	3.67

第四节 统计

一、机构职能

乡城县统计局成立于1984年12月。1997年,实行机构改革,县统计局与计经委合并,更名为乡城县计经统计局,2005年8月,县统计局从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划出单设。乡城县统计局为县政府组成局,内设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和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股,各乡镇设统计站。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工业统计、农业统计、建筑及固定资产统计、商业统计、劳动工资统计、综合平衡统计。2005年,县统计局有在职职工6人。1991年~2005年,县统计局历任局长为甲么、邬军兰、李健、林兰,副局长为李万聪、张琦。

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，核算体制的改革，新的国民经济体系的推行，促进了统计工作的全面转轨和改革。县统计局紧紧围绕“两中心、两重点”，即“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，以改革统计调查方法为重点，以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为中心，以地方党政服务为重点”开展工作。根据国家统计调查任务和地方党委政府的需要，设置了农村住户信息、农业、工业、建筑与固定资产投资、商贸、物资、能源、劳动工资、民营经济、乡镇信息等17套专业统计，以及物价、农业产量的专项调查。

二、统计调查

（一）粮食产量调查

为科学、准确地掌握全县粮食产量情况，1983年~1999年，按照州统计局的要求，县统计局科学抽样方法和抽样程序，在每年6月底和9月初，对全县12个乡镇，开展农业产量抽样调查工作。主要调查和实测的农作物品种有青稞、大麦、小麦、玉米等。根据抽样数据计算全县粮食总产量，并向州统计局上报。

（二）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调查

1995年，在全县范围内通过摸底数据进行随机抽样，产生80个调查户，确定为乡城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网点调查户。主要采集调查户的实物登记账、现金收支账、农村住户所在地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、人口与就业情况、农业生产结构与技术应用情况、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与总支出情况、生活消费现金支出情况、家庭可支配来源情况、主要农产品出售情况、食品消费情况以及农村住户调查季度报表及年报表。

三、统计普法教育与培训

1991年~2005年，开展了“二五”、“三五”、“四五”统计普法活动。普法工作中主要负责对全县各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广大农牧民群众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统计法”）、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条例”）及其实施细则。

根据统计法、管理条例、《统计人员上岗培训实施办法》和甘孜州统计局相关文件规定，县统计局于1996年开始，结合一年一度的统计普法执法大检查，对在统计岗位上工作，但不具备统计专业学历，又未参加过统计上岗培训的专（兼）职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法、统计基础知识培训。1996年~2005年，共计35名统计人员参加培训，并取得了省统计局颁发的《统计上岗证书》。

四、全国性普查

1991年~2005年，共开展全国性普查6次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

1996年，开展了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。从乡镇和县级机关抽调人员17人，组成乡城县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。同年11月1日，全面展开了农业普查工作。普查人员深入到全县12个乡镇51个行政村130个村民小组的每一户农户家中，进行详细的普查登记。通过10天的努力，完成普查登记任务。于1997年6月，在康定顺利完成了普查登记表的光电录入工作。

(二)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

2001年~2003年,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。这次普查摸清了全县各行业法人单位数及产业活动单位数,共计182个,其中,机关法人单位67个、事业法人单位46个、企业法人单位11个、其他法人单位58个,有个体工商户327户。

(三)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

1996年~1997年,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。在县乡镇企业局和各工业企业的配合下,摸清了全县工业情况,为调整结构、提高效益,保持全县工业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依据。

(四)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

1998年6月,成立了乡城县县、乡(镇)两级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抽调县、乡(镇)两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共计110人。2000年11月1日,在全县城乡同时展开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。经过全面系统的统计、汇总、上报和光电录入,于2001年12月,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任务。

(五)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

2004年4月,成立了乡城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,由25人组成。此次普查一是摸清全县各行业法人单位数及产业活动单位数。全县共有法人单位189个(单产业法人单位173个,多产业法人单位16个),其中,企业法人单位为25个,事业法人单位为41个,机关(党政机关)法人单位为59个,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为9个,其他法人单位为55个。各类产业活动单位274个,个体经营户521户。二是掌握全县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,重点了解各类单位的行业、所有制、经济类型、规模构成、分布情况以及生产活动、劳动力、资本等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。2004年末,县统计局获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先进集体称号,曹正烈获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个人称号。2005年4月,完成各项数据的上报工作和综合质量评估报告,为经济普查资料的开发和利用提供了保障。

(六) 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

2005年4月,成立了乡城县1%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,同年底,圆满完成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。

第三章 农牧科技

第一节 机构

乡城县农牧科学技术局是主管乡城县农业、畜牧业、农村经济行政、科技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。2001年,根据甘委发〔2001〕94号和乡委发〔2001〕58号文件精神,进行机构改革,保留县科协,将乡城县科委改称乡城县科学技术局,与乡城县农牧局合署办公,实行“一套班子,两块牌子”。下设办公室、农技土肥站、植保种子站、农技推广中心、经济作物指导站、农村能源办公室、农村经营管理站、良种场、兽医检疫站、草原家改站、乡(镇)农牧综合站等22个职能部门。1991年~2005年,农牧科技局历任局长为无数钟德、邓一山、昂翁次称、尚巴、丁红英;副局长为钟香盛、张品错、木沙翁堆、刘成忠、罗勤、阿嘎佐。2005年,农牧科技局有职工88人,其中专业技术人员70人、行政人员6人、工人12人,农技、农经半脱产13人,兽医半脱产17人。

第二节 农业

乡城县以农业为主,农牧并重。由于地理、气候等因素,县境内形成了3种不同的耕作模式:全县耕地面积2 327公顷,一年一熟区耕地面积1 325公顷,两年三熟区耕地面积670公顷,一年两熟区耕地面积332公顷。1991年~1995年,乡城县农牧局认真贯彻“绝不放松粮食生产,积极开展多种经营,大力发展乡镇企业”的方针,按照“稳粮增收调结构,越温脱贫奔小康”的发展思路,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,以扶贫开发为中心,大力改善农业基础设施,实施科技兴农战略,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,坚持抗灾夺丰收的思想不动摇,采取多种形式,着力于新技术、新品种的推广和应用,狠抓小春、大春生产,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增长。

一、粮食生产

1991年~1999年,小春粮食连续9年丰收,累计实现粮食总产84 141吨。其中,1996年~1998年,连续3年粮食总产创历史新高,年均总产达到9 654吨,比1990年增417吨。人均占有粮食达370千克。

1999年,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(宜林荒山造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生态环境保护“两大工程”)后,粮食生产面临严峻挑战,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“抓科技、良种推广,中低产地改造,套作改制,资金、技术、劳动力投入,提高粮食产量”的工作方针,加快实施农业的两个根本性转变,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,稳定粮食生产。

1991年~2005年,累计实现粮食作物播面4.3万公顷,粮食总产量累计达到13.7万吨,每公顷平均产量达到3 412千克,年人均占有粮食376千克。